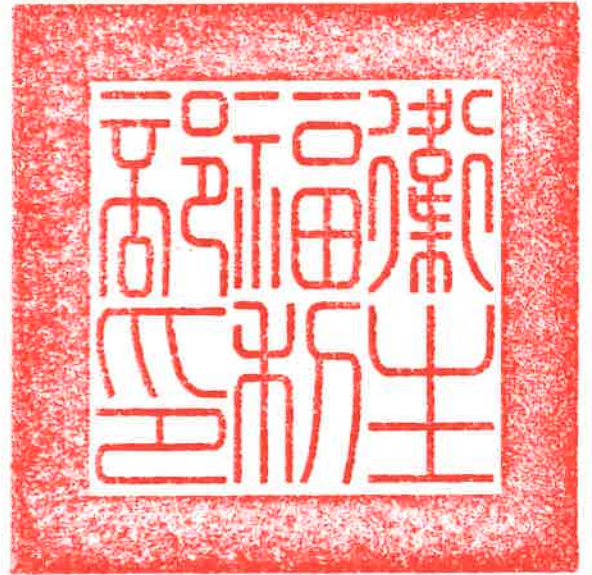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0280號
附件：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、

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邱泰源